

听 证 告 知

本国土明山听字[2021] 第 02 号

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被征地农民:

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本溪市 2019 年度第 11 批次实施方案,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》(辽国土资发[2015]339号)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本政办发[2020]31号)规定执行。农用地 127.5 万元/公顷,建设用地 127.5 万元/公顷,未利用地 102 万元/公顷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(五个工作日之内),向我局申请听证,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

2021年6月28日



听证告知及征地告知书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被征地农民			
听证事项	本溪市 2019 年度第 11 批次实施方案 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			
送达地点	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民委员会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明山 听字【2021】 第 02 号	潘婷婷	2021.6.30		直接送达
备注	放弃听证			